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37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228 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 G228 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 2024035），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28 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位于莆田市秀屿区

东庄镇、城厢区灵川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路线全长 5.288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32m 标准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2.4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34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组成包括新建路基、沥青路面、桥梁、涵洞、平交、排水防护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建设等。总征占地面积 30.49hm²(含海域 14.41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10hm²,临时占地 1.39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55.67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8.00 万 m³;回土方 47.67 万 m³;借方 39.67 万 m³,其中 14.11 万 m³拟从国道 G228 线秀屿平海至上林段工程调入,25.56 万 m³拟从仙游县半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生产项目调入。表土剥离 2.27 万 m³,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其辖区内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08hm² (不含海域面积)。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工程区等 2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路基及改路工程区、边坡工程区、桥涵改渠工程区等 3 个二级防治分区,临时工程区划分为表土场区、土方中转场区、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等 4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1)路基及改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路堤边沟、路堑边沟、覆土与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和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洗车池、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边坡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急流槽、流水槽、覆土与整地等工程措施；拱形骨架撒播草（植乔）防护、客土喷播植草、撒播草（植乔）防护、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桥涵改渠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雨水管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2. 临时工程区

(1) 表土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与土袋拦挡等临时措施。

(2) 土方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与土袋拦挡等临时措施。

(3) 施工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施工道路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

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90.2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74.99 万元，方案新增 315.30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46.0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85.3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15.08 万元，独立费用 110.86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7.4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8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7月29日印发
